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字〔2020〕22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冰雪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已经新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风险评估	5
1.5	事件分级	6
1.6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组织指挥机构	7
2.2	日常办事机构	13
2.3	现场指挥部	13
3	监测预测	16
3.1	监测、预防、预测	16
3.2	预警分级	17
3.3	预警发布	18
3.4	预警措施	18
3.5	预警变更与解除	20
4	信息报告	20
4.1	报告责任主体	20
4.2	报告时限和程序	20
4.3	报告内容	21
5	应急处置	21
5.1	先期处置	21
5.2	分级响应	22
5.3	分级响应措施	23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5
5.5	扩大响应	25
5.6	应急联动	25
5.7	响应结束	26

6	后期处置	- 26 -
6.1	善后处置	- 26 -
6.2	保险理赔	- 27 -
6.3	调查处理与总结评估	- 27 -
7	应急保障	- 27 -
7.1	物资装备保障	- 27 -
7.2	队伍保障	- 27 -
7.3	通信保障	- 28 -
7.4	技术保障	- 28 -
7.5	交通保障	- 28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9 -
8.1	宣传	- 29 -
8.2	培训	- 29 -
8.3	演练	- 29 -
9	附则	- 29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9 -
9.2	责任追究	- 30 -
9.3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保障全区冰雪灾害应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冰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冰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域内冰雪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 1.4 风险评估

我区属沿海地带，年平均气温较高，冬季气温较低，冰雪灾害发生的概率较大。根据我区冰雪天气特点及历年冰雪灾害发生情况分析，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城市冰雪灾害容易造成道路结冰，加之部分道路坡度较大，导致市区车辆在道路、桥梁上行驶安全性明显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加，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由于道路交通受阻，造成物流等运输中断，影响生活

必需品供应保障。

(3) 公交站亭、棚类设施、危旧房屋、电线电缆等因积雪、结冰过厚，容易造成公交站亭及房屋的倒塌、电线电缆的中断，危及企业、市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4) 冰雪灾害发生后，如不能及时清除房屋及高空物体上的积雪，将形成冰棱，发生掉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次生灾害。

(5) 冰雪天气极易造成城市园林、农田作物及渔业生产受冻受损。

(6) 在清雪除冰过程中，使用融雪剂不当，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及园林作物损害。

### 1.5 事件分级

按照冰雪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IV级）冰雪灾害、较大（III级）冰雪灾害、重大（II级）冰雪灾害和特别重大（I级）冰雪灾害四个级别。本预案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5.1 一般（IV级）冰雪灾害：**24小时内出现降雪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对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造成一般影响的；因冰雪灾害原因，造成隧道、跨海大桥、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1.5.2 较大（III级）冰雪灾害：**24小时降雪量2.5毫米以下及出现局部道路结冰，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

造成较大影响的；因冰雪灾害原因，造成隧道、跨海大桥、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1.5.3 重大（Ⅱ级）冰雪灾害：**24 小时降雪量 2.5 至 5 毫米及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对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因冰雪灾害原因，造成隧道、跨海大桥、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1.5.4 特别重大（Ⅰ级）冰雪灾害：**24 小时降雪量 5 毫米以上及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对城市公共安全、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造成极其严重危害或影响。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规范处置；依靠科技，专业运作；军地结合，公众参与。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区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冰雪指挥部”）**

总指挥：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工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人武部、团区委、区气象局、区水文分局和各大功能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以下简称“各大功能区、镇街”）等部门分管负责人。

区冰雪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情况，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 2.1.2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冰雪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一般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做好较大及以上城市冰雪灾害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支持；对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城市冰雪灾害，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根据冰雪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区冰雪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组织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等部门做好城市冰雪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工委宣传部：按照区冰雪指挥部提供的信息，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冰雪灾害应急处置新闻统一发布；做好网络舆

情的监控及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把握正确导向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 区发改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及救灾物资（帐篷、棉被、折叠床）的储备，协调供电部门负责保障重点部门用电的应急供应；及时组织电力受损线路的抢修；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电网的安全正常运行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 区教体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冰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责任内的清雪工作；根据冰雪灾害避险需要，制定应急预案，下达学校、幼儿园停课通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4) 区工信局：做好防御冰雪灾害通信保障工作，协调三大运营商提供应急机动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 区民政局：负责分配上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视情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协助受灾镇街进行灾害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安排；加强冰雪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 区财政局：负责应对冰雪灾害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冰雪灾害可能引发滑坡、山体

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灾害评估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田应对冰雪灾害工作，尽量减少农作物损失，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灾情评估，汇总灾情，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争取救灾经费；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抗冰雪灾难技术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9) 区住建局：负责在建房屋等加固或撤除，组织建筑工地相关人员做好清雪除冰、安全撤离或转移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0) 区城市管理局：履行区冰雪指挥办职责；负责冰雪灾害发生时用于城区雨雪冰冻灾害救灾抢险用的编织袋（麻袋）、铁锹、融雪剂等物资储备，组织应急队伍做好城区清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区园林防寒防冻，并确保降雪期间的排水设施等正常运转，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供暖的正常供应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综合协调；负责辖区内国省公路及所管养的县乡公路的维护和管理 and 冰雪灾害发生期间的积雪清除工作，保证道路畅通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配合做好冰雪灾害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作。

(12) 区海洋发展局: 负责因冰雪灾害涉及渔业生产的应对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 做好游客滞留事件的应急协调及疏散工作; 开展防灾知识宣传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4) 区卫健局: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 组织卫健部门和医疗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 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要负责驻区部队的协调调动, 参与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6) 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指导冰雪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协调全区因冰雪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17) 区审计局: 负责冰雪灾害抢险救援资金、物资的审计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职责做好清雪期间执法检查工作, 督促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责任区内的清雪工作, 监督商户“门前五包”的落实情况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9)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督促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20) 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依法打击盗窃、哄抢应对冰雪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

的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因冰雪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冰雪灾害情况下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工作，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清雪机械、车辆的通行，配合做好冰雪灾害善后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1）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在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周边监测环境危害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对冰雪灾害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指导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置并参与调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2）区人武部：主要负责民兵队伍的协调调动，参与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3）团区委：负责组织发动全区青年志愿者参与清雪除冰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4）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提供降水天气实况、短时临近预报以及相关气象分析资料；为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冰雪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5）区水文分局：负责开展降雪量监测，为指挥部提供信息支持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6）各大功能区、镇街：主要负责辖区内清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解决或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抢险、信息报告、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及其他职责范

围内的工作。

## 2.2 日常办事机构

2.2.1 区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冰雪指挥办”）

区冰雪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组织落实区冰雪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区冰雪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教培训等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区冰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区冰雪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区冰雪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冰雪灾害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视情设各应急工作组。区冰雪指挥办主任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同志为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必要时请求上级派驻工作组指导。现场指挥部应当设置于冰雪灾害现场附近，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增减调整。

(1) 综合协调组: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 资料收集归档, 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 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 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 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组成。迅速组织应急抢修队伍, 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 采取有效措施抢修受损设施、受冻生态作物等。

(3)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 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会诊救治, 接收送院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4) 治安维护组: 由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牵头, 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 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 特别是人员大量滞留的交通枢纽治安秩序维护, 确保社会稳定。

(5) 群众生活组: 由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牵头, 区民政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进行转移, 临时安置转移群众, 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根据需要采取交通管制, 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的正常进行。

(6) 保障善后组: 由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牵头, 区财政

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做好城市冰雪灾害造成的损害评估、保险理赔等工作；调拨、接受、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7）灾害监测组：由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牵头，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加强监测、管理和巡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交通事故、地质灾害、建筑物坍塌、管网爆裂、电力及通信系统故障、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8）新闻工作组：由工委宣传部牵头，区冰雪指挥办、区有关部门等组成。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9）气象监测组：由区气象局牵头组成。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滚动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区冰雪指挥部启动和终止冰雪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10）专家研判组：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组成。根据各单位

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区冰雪指挥部提出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 **3 监测预测**

#### **3.1 监测、预防、预测**

##### **3.1.1 监测**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充分利用卫星、气象站等现有城市冰雪灾害监测途径进行监测，加强城市冰雪灾害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对城市冰雪灾害的监测能力。

##### **3.1.2 预防**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城市冰雪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城市冰雪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1.3 预测**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历年城市冰雪灾害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城市冰雪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城市冰雪灾害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城市冰雪灾害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城市冰雪灾害监测实况信息，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与应急管理、公安、住建、生态环境、

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卫生健康、通信、电力、城管等部门的  
城市冰雪灾害监测联动机制；建设城市冰雪灾害监测信息平台，  
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3.2 预警分级

依据冰雪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程度，冰雪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  
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标识。

**蓝色预警（四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降  
雪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对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  
生活造成一般影响的；因冰雪灾害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  
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的；经区冰雪指挥  
办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冰雪灾害的。

**黄色预警（三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降雪量  
**2.5** 毫米以下及出现局部道路结冰，将对城市交通、社会经济秩  
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因城市冰雪灾害原因，可  
能会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12** 个小时以下  
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办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城市冰  
雪灾害的。

**橙色预警（二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降雪量  
**2.5** 至 **5** 毫米及可能出现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市公共安全、  
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严重影响的；因城市  
冰雪灾害原因，可能会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

上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城市冰雪灾害的。

红色预警（一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降雪量**5**毫米以上，并伴有大风降温，将出现大面积严重的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极其严重危害或威胁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城市冰雪灾害的。

### 3.3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冰雪指挥办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区冰雪指挥部发布。

预警发布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 3.4 预警措施

**3.4.1**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区冰雪指挥办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各相关单位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灾害变化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博、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有关信息；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各相应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融雪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

做好清雪人员、机械、物料三落实工作；气象及相关责任部门随时关注、监测灾害变化，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区冰雪指挥办，适时提升响应等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2** 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在岗带班，相关值班人员到岗值班；加强对城市冰雪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城市冰雪灾害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城市冰雪灾害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各自的清雪工具、机械、物料等其他设备做好清雪除冰工作；指令区级清雪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4.3** 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冰雪指挥部副总指挥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相关人员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各大功能区、镇街应积极发动社会群众参与清雪

除冰工作；在区冰雪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各级清雪除冰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积雪，确保市政设施和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行。

**3.4.4** 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冰雪指挥部总指挥在岗带班，响应范围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各级清雪除冰单位相关人员在岗值班，并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区冰雪指挥部派遣工作组，指导、督查事发地大功能区、镇街及成员单位及时做好城市冰雪灾害应急工作。

### **3.5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冰雪灾害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责任主体**

区内各基层单位、区冰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收集冰雪灾害发生、发展、损失等情况，立即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

### **4.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区内各基层单位需第一时间通过多渠道（微信、邮箱、金宏等）方式上报属地镇街或行业主管部门。

区冰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需第一时间通过多渠道（微信、邮箱、金宏等）方式上报区冰雪指挥办。

区冰雪指挥办接报后，经核实研判为一般及以上级别冰雪灾害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管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通报，并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工委总值班室、管委总值班室、市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冰雪指挥办需向市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应报经管委（区政府）分管本行业的领导同意后上报，同时报告工委总值班室、管委总值班室。

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处置结束后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4.3 报告内容**

冰雪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预警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人员、报告人员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冰雪灾害发生后，受灾单位、属地各大功能区、镇街、有关部门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队伍物资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及时对事件

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报告。

## 5.2 分级响应

### 5.2.1 一般（IV级）冰雪灾害应急响应

由区冰雪指挥办提出建议，报区冰雪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区冰雪指挥办组织调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同时视情请示批准启动更高一级响应级别进行处置或必要时请求市级救援力量协助处置。

区冰雪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处置；对于一般冰雪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和衍生危害的，副总指挥视现场情况提请区冰雪指挥部总指挥赴现场指挥处置，相关大功能区、镇街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协助总指挥协调处置。

### 5.2.2 较大（III级）冰雪灾害应急响应

由区冰雪指挥办提出建议，报区冰雪指挥办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由事发单位、属地大功能区、镇街、有关部门以及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区冰雪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处置；对于较大冰雪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和衍生危害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总指挥视现场情况提请新区管委主要领导赴现场指挥处置，相关大功能区、镇街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协助协调处置。

### 5.2.3 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冰雪灾害应急响应

由区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

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在市、省、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具体处置。

工委主要领导、管委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处置；相关大功能区、镇街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协助指挥处置。

新区管委领导因故不能出现场的，由区冰雪指挥部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后，根据《新区管委领导补位制度》报请补位领导出现场，同时通报管委总值班室；补位领导因特殊情况也不能出现场的，报请管委办公室主任协调有关领导出现场，同时通报管委总值班室。

### 5.3 分级响应措施

一般冰雪灾害（IV级）处置措施：通知由事发单位、属地大功能区、镇街组织做好辖区内人行道及其他道路的清雪工作，尤其要发挥村庄及社区居委会的作用。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门前五包”的区域范围做好清雪工作；连续降雪时，根据城市冰雪灾害具体情况进行处理，保证不影响道路交通。公交营运线路融雪时间由公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当气温降至摄氏零度以下、降雪量不大、仅有少量积雪时，各大功能区、镇街及相关部门等专业融雪作业队伍应及时到位，组织抢险人员，采用“扫雪和融雪相结合，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首先清除道路上的大部分积雪，然后撒少量融雪剂来防止道路冻结；各大功能区、镇街及时向区冰雪指挥部报告冰雪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向管委报告。

较大冰雪灾害（Ⅲ级）处置措施，在采取一般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要做到雪中与雪后清雪、融雪并举，保证及时对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桥梁、公交线路集中的道路、坡度较大的道路、市区公共场所等重点位置进行清雪、融雪除冰作业；相关部门组织做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清雪除冰提供条件；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出现现场混乱局面。

重大冰雪灾害（Ⅱ级）处置措施，在采取较大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冰雪指挥部迅速调派紧急处置和救援队伍，进入现场进行处置；全程跟踪区冰雪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实时监测、滚动预报，并及时将事发地冰雪灾害信息向其他大功能区、镇街通报；对于持续出现的大面积的降雪灾害，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应优先确保主干路车辆的正常通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结合现场需要紧急调拨和配送救灾所需设备、生活必需品、药品等物资和抢险专用设备、器材；做好现场伤员紧急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冰雪灾害（Ⅰ级）处置措施，在采取重大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结合冰雪灾害危害程度，区冰雪指挥部会同区工信局、区教体局研究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产、停业、停课；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区冰雪指挥部要在冰雪灾害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官方微信微博、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冰雪指挥办要及时向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处置信息，经区冰雪指挥部审查后，提交新闻工作组向社会发布。

冰雪灾害发生后，区冰雪指挥办要组织事发地大功能区、镇街等部门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 5.5 扩大响应

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冰雪灾害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预计事故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根据现场指挥部建议由区冰雪指挥办按程序报请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协调调配驻军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5.6 应急联动

区冰雪指挥办会同各大功能区、镇街、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区属企事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区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大功能区、镇街要加强与中央和省、市驻区企事业单位的沟通交流，建立信息与应急资源共享长效机制，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冰雪灾害发生后，在启动本单位相关应

急预案响应同时，要立即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大功能区、镇街详细、准确报告情况；区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大功能区、镇街接报信息后，要立即调度应急资源赶赴现场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冰雪灾害发生后，需要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由区冰雪指挥办牵头，各成员部门（单位）须遵从其指令，予以协同处置。需要启动多个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响应的，由区冰雪指挥部提醒区应急委组建联合指挥部进行联合指挥。

### 5.7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分析论证，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区冰雪指挥办提出建议，报区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件发生地大功能区、镇街和民政、应急等有关部门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仓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区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对因冰雪灾害导致受害人群、滞留旅客等群体性人员进行心理干预，防止灾后心理障碍的产生。

## 6.2 保险理赔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银保监部门，组织督促保险企业做好保险理赔等工作。

## 6.3 调查处理与总结评估

区冰雪指挥办会同各成员单位，及时组织开展冰雪灾害调查工作，查明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防止类似突发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及对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检查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写出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管委（区政府）和市主管部门。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冰雪指挥办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要根据评估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相关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物资装备保障

区冰雪指挥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特别是城管、交通、住建、通信、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并上报指挥部备案。

## 7.2 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由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民兵队伍以及驻

区部队等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处置队伍。

应急处置队伍按照冰雪灾害等级处置措施的相关程序进行指挥和调度，参与城市冰雪灾害应急处置。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上报区冰雪指挥办，区冰雪指挥办建立台账，各成员单位人员发生变化及时上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和成立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确保重要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区部队支援冰雪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 **7.3 通信保障**

区冰雪指挥办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讯保障工作方案，协调三大运营商保障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 **7.4 技术保障**

区冰雪指挥办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处置专家组，发挥技术专家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

### **7.5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件现

场,实施救援。区冰雪指挥办要会同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赴现场指挥人员及应急处置人员的应急用车,保证事件能够及时得到处置。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区冰雪指挥办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冰雪灾害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 **8.2 培训**

区冰雪指挥办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防范和处置冰雪灾害的技术、服务、管理及预案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 **8.3 演练**

区冰雪指挥办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举行不同类型的防御冰雪灾害应急演习,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综合性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指挥部办公室将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区城市管理局认为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 9.2 责任追究

区冰雪指挥办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不力,发生突发事件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发布的《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字〔2017〕18号)同时废止。